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55號

原　　告　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祝文宇
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晉律師

　　蔡岳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霆武、張山海、黃裕騰、闕和榮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黃裕騰、闕和榮之住居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

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8年度台抗字第615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訴狀未記載被告黃裕騰、闕和榮之住居所，於法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係以被告之董事會決議、股東會召集程序違法為由，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及股東會決議不成立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變更登記董事長之改選董監事之董事會決議（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）無效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被告於111年7月15日變更登記董事長之改選董監事之股東會決議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不成立。依上開說明，均屬因財產權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各應核定為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是以原告兩項請求，合併計算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＋1,650,000＝3,3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具狀補正被告黃裕騰、闕和榮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